

附件

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及分级 分类监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推进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对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评价对象”）开展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工作原则】 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全面覆盖的原则，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清单管理、综合应用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领导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一）统筹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法制处负责构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开展通用信用评价工作，并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统筹信用信息收集、完善工作，统筹开展信用异议处理及修复工作。

（二）业务部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相关处室及委属单位、各分局负责信用数据上报；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工作；具体办理信用异议及修复工作；结合工作需要可开展特定区域、细分行业及业务领域的信用评价和应用工作。

其中，勘察设计处、国土测绘处、消防设计审查处、核验处、开发利用处、利用中心等行业监管部门组织规划实施、审批、执法等相关部门，负责开展本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制定、信用指标评价工作、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工作。标准化中心负责牵头开展规划自然资源地方标准信用评价和应用工作。

（三）支撑部门：科技信息处负责组织大数据中心牵头信用数据归集、共享，根据业务部门反馈信息对问题信用数据进行修复，统筹开展信用评价相关系统建设等工作。

第五条【信息化支撑】 实行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信息化。由统筹部门组织，科技信息处、大数据中心建设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并开展运维工作。

第二章 信用评价信息

第六条【信用评价信息构成】 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信息包括：基础信用信息、规划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相关领域信用信息。

基础信用信息指：评价对象的国家信用评价等级情况。

规划自然资源信用信息指：我委履行职责时直接收集的信用数据。

相关领域信用信息指：其他单位向我委提供的，拟纳入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的信用数据。

第七条【信用信息分类】 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信息实行清单化管理，分为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

良好信用信息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检查合格信息等良好的结果数据，以及工作中收集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包括：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不合格等不良的行政结果数据，失信行为信息以及工作中收集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 （一）拒不履行我委下发处罚决定的。
- （二）许可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做出虚假承诺。
- （三）向我委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四）与我委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等合作机制反馈的失信行为。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统筹部门和涉及行业监管的业务部门根据评价指标需求，定期更新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清单。业务部门按照清单所列信息，及时报送相关信用信息。

第八条【信息归集】 信用信息归集遵循“系统对接为主、人工录入为辅”的原则。信用信息优先通过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执法、监管等相关系统自动采集和归集；暂不能通过系统自动实现的，应当按照“谁生成、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在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填报。

（一）时间要求：通过系统对接获取的数据应尽量做到实时获取；通过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业务部门应在相关行政行为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填报。

（二）内容要求：信用信息应当真实客观。归集的数据应当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擅自修改或者调整。

业务工作中涉及承诺信息数据的，业务部门应将该承诺事项录入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与监督部门建立信用承诺事项事前信用预警、事中数据归集、事后结果运用闭环管理机制。

第九条【信息优化】 支撑部门、业务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考虑信用信息应用需求，优化数据质量，准确收集、填报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身份证号等相关数据。

第十条【信息纠错】 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错误信用信息和被评价人质疑的信用信息，支撑部门应配合业务部门尽快核对、修改。

第三章 规自领域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评价标准内容】信用评价标准包括：评价指标和分值。

（一）评价指标。

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指标包括通用指标和行业指标，其中通用指标定位于基础评价，由统筹部门提出，利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及公共信用信息得出评价结果，为全委各项业务提供基础信用评价参考；行业指标定位于专业评价，由对应行业监管部门提出，立足具体行业及行政相对人特点，有针对性设计评价指标及计算规则，为行业管理提供综合性信用评价结果。在行业指标制定中，均需考虑行业评价对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指标设计，落实“管行业、管安全”的工作要求。

（二）分值构成。

信用评价分值范围为[350，950]分，记分范围为600分；

通用指标为150分，其中加分指标50分，减分指标100分，由统筹部门随本管理办法同步制定；

行业指标为450分，其中加分指标100分，减分指标350分，由业务部门参照行业评价指标参考，对守信行为设置加分项，对不同情况的失信行为设置减分项。

第十二条【评价标准制定】业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的信用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15日，报主管领导审定后实施。

评价标准确需更新的，实施满一年后可以更新，并按照前款流程办理。

第十三条【评价规则】评价周期初始分值为国家信用评价等级所对应的基础赋分，即优（800）、良（650）、中（500）、差（350），评价结果根据评价标准及信用数据归集情况实现系统实时更新。

第十四条【评价等级】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等级划分，对应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优（A）、良（B）、中（C）、差（D）四等，划分为A、A-、B+、B、B-、C+、C、C-、D九级。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

（一）满足以下条件的，信用等级为优（A）级：
评价信用分值为800分及以上。

（二）满足以下条件的，信用等级为良（B）级：
评价信用分值为650分及以上，800分以下。

（三）满足以下条件的，信用等级为中（C）级：
评价信用分值为500分及以上，650分以下。

（四）评价周期内评价对象信用分值为[350,500)分，信用等级为差（D）级。

第十五条【初始等级】评价对象初始等级原则上参照国家信用评价等级确定。评价对象未有国家信用评价等级的，初始等级原则上为中（C）级。

第十六条【评价等级熔断机制】在评价周期内，出现下列失

信行为的情况的，直接定为差（D）级：

（一）列入国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二）拒不履行我委下发处罚决定的。

（三）行政许可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或做出虚假承诺。

（四）受到我委吊销资质、资格处罚的。

（五）提供虚假证明、证据材料的。

（六）依据我委裁量基准，同一主体被我委给予两次及以上较重行政处罚的。

（七）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七条【排行榜机制】排行榜是根据行业分类对评价对象进行评价排名。

业务部门可以建立本行业排行榜机制，报主管委领导审定后在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

第十八条【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评价对象对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数据归集有异议或申请信用修复的，可向信用中国（北京）或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提出申请，由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市、区职责分工转办相关业务部门或分局核实情况，业务部门或分局应当自接到转办后组织核实研究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政务服务中心将有关意见反馈给市信用主管部门，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或分局办理后续处理及修复工作。

第十九条【电子信用档案】按照“一主体一档案，一事件

一记录”的原则，依托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建立规划自然资源领域各类评价对象的电子信用档案。评价对象相关数据以及证明材料、信用评价结果等，应当一并记载或者存入电子信用档案，实现全流程可追溯。

第四章 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

第二十条【失信行为惩戒措施】业务部门根据全国及本市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细化我委失信惩戒措施，统筹部门定期汇总并公布我委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第二十一条【守信行为激励措施】业务部门根据结合工作需要，研提守信激励措施，统筹部门定期汇总并公布我委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第二十二条【委内监管总则】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对评价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一）对信用评价等级为优（A）级的评价对象，以自律为主、守信激励为原则，采取以下激励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在日常监管中大幅减少检查比例、频次和内容。
2. 国家或本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3. 业务部门确定的其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二）对信用评价等级为良（B）级的评价对象，以监管和自律兼顾、适度激励为原则，采取以下激励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减少检查比例、频次和内容。
2. 国家或本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3. 业务部门确定的其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三）对信用评价等级为中（C）的评价对象，以监督督促、行业自律为原则，按照常规比例、频次及内容进行抽查。

（四）对信用评价等级为差（D）的评价对象，以强化监管、失信惩戒为原则，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2. 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3. 国家或本市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4. 业务部门确定的其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委内应用总则】依据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内开展激励和惩戒应用，引导资源合理配置。

（一）对信用评价等级为优（A）级的评价对象，可给予以下激励：

1. 评优评先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行政审批和资质审核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3. 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列为选择对象，投标、履约、质量保证等激励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申报制定规划自然资源标准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业务部门确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对信用评价等级为良（B）的评价对象，给予以下激励：

1. 评优评先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行政审批和资质审核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一定程度的便利服务措施。

3.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列为选择对象，投标、履约、质量保证等激励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业务部门确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三）对信用评价等级为中（C）级的评价对象，按常规流程开展评优评先、土地交易、行政审批、资质审核、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服务。

（四）对信用评价等级为差（D）级的评价对象，给予以下约束：

1. 评优评先时，依法实行限制性参评。

2. 行政审批和资质审核时，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3.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时，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投标、履约、质量保证等约束政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国家及本市规定的其他约束措施。

第二十四条【措施清单制】业务部门应当编制本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应用措施清单，明确与信用等级相配套的监管措施。措施

清单包括信用等级、监管应用事项、措施依据、实施类别、实施部门等内容。

措施清单经行业主管委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统筹部门备案。

措施清单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

第二十五条【委内应用】业务部门应当依据信用评价结果组织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实施。

将分级分类监管及应用作为重要内容嵌入监督检查、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等流程。业务部门应当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管检查计划，并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等服务中按照本办法及措施清单规定，应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社会化应用】在保障评价对象权益基础上，鼓励业务部门会同统筹部门加强与各类行业协会及社会机构合作，推进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行业管理中应用，不断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社会化应用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业务部门包括首规委办核心区规划处、首规委办名城保护处、总规处、详规处、乡村处、城市设计处、综合交通处、轨道交通处、市政处、审批协调处、实施一处、实施二处、实施三处、核验处、调查监测处、确权登记处、权益处、开发利用处、资源保护处、生态修复处、地质勘察处、国土测绘处、地名地信处、勘察设计处、消防设计审查处、执法总队、登记中心、整治修复中心、储备中心、利用中心、标准化

中心等。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附件：
1. 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信用评价标准（模板）
 2. 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信用评价标准（通用指标）
 3. 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信用评价标准（行业指标参考）
 4. 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信用信息归集目录
 5. 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措施清单（模板）
 6. 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附件 1

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信用评价标准（模板）

（2024 年版）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法律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备注
加分指标							
1							
2							
...							
减分指标							
1							
2							
...							

备注：可根据有关职能或行业的具体指标项目需要，自行增加各项行数。

附件 2

行业信用评价标准（通用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文件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第一部分：通用指标						
加分指标，6 项指标（加至 50 分）						
行政监管，2 项指标						
1	行政处罚	正常经营，连续三年及以上无行政处罚行为的，予以加 5 分；	执法部门			执法部门
2	A 级纳税人	评价期内，被评为 A 级纳税人的，加 10 分	税务部门	税务信息公告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数据系统对接
经营状况，2 项指标						
1	经营时长	3~5 年，加 2 分； 5 年及以上，加 5 分；	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登记信息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数据系统对接
2	税收缴纳时长	连续缴纳 3 年以上，加 5 分	税务部门	税务缴纳记录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数据系统对接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文件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履约践诺，1项指标						
1	遵守信用承诺的	评价周期内，加10分/次	各有关许可、确认部门	相关证据材料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各有关许可、确认部门
社会责任，1项指标						
1	表彰奖励	评价期内，获得行政表彰或奖励的，加5分/次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行政奖励或表彰信息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大数据系统对接
减分指标，6项指标（减至150分）						
司法裁决，2项指标						
1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扣50分	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系统对接
2	被执行人	在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扣20分	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信息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系统对接
行政监管，2项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文件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1	经营异常	评价周期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过的，扣 20 分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公示信息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	大数据系统对接
2	被实施行政处罚的	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扣 20 分/次	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大数据系统对接
履约践诺，2 项指标						
1	违背信用承诺的	扣 50 分/次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大数据系统对接
2	合同履行	企业存在因合同违约、合同欺诈等法院判决记录的，扣 50 分/次	各有关部门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

附件 3

行业信用评价标准（行业指标参考）

第二部分：行业指标（参考）						
加分指标，***个指标（加至 100 分为止）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文件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表彰奖励，***项指标						
1	参加比赛获得奖项的	国家级，加 30 分； 市级，加 15 分； 区级，加 5 分	行业管理部门	获奖证书	鼓励项	
2	集体获政府表彰奖励	国家级，加 30 分；市级，加 20 分； 区级，加 10 分 (因同一事由获多项表彰奖励的， 不重复计算)	行业管理部门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鼓励项	
					
经营状况，***项指标						
1	经营范围	****，加 5 分； ****，加 8 分； ****，加 10 分	行业管理部门	企业报备信息	鼓励项	
2	为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提供保障	*****加 20 分/件	行业管理部门	证明文件	鼓励项	
3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连续**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加*分 连续**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加*分	行业管理部门	证明文件	鼓励项	
					

公益慈善, ***项指标						
1	捐赠与志愿服务		行业管理部门			
					
履约践诺, ***项指标						
1	合同履行		行业管理部门			
2	履诺信息		行业管理部门			
					
减分指标 (减至 350 分为止)						
序号	评价指标	记分分值	指标信息来源	考核依据	文件依据	录入审核机构
行政监管, ***项指标						
1	责令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的, 扣 50 分	行业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通知书	《***条例》第**条	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2	行政处罚	逾期未改正, 被处罚款的, 扣 100 分	***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法系统对接
3	行政处罚	被责令限期改正, 处**万元及以下罚款的, 扣 100 分; 逾期未改正, 被停业整顿, 并处**万元以上**万元以下罚款的, 扣 200 分	***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第**条; 《**办法》第**条	执法系统对接
4	行业监管评价	***情况, 扣***分	行业管理部门			

安全管理, ***项指标						
1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扣*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扣*分	行业管理部门	证明文件	约束项	

注：具体指标设定，参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区分出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将失信行为区分为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等三类失信行为，具体认定范围如下：

1. 轻微失信行为是指信用主体的失信情形相对较轻，对不特定对象的影响较小。

2. 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范围：

- ①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 ②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 ③ 拒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
- ④ 在影响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领域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信用主体发生失信行为不符合轻微失信认定的，且不属于严重失信的。

各业务部门结合实践需要对守信行为设定加分项，对不同等级的失信行为设定减分项。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及评级结果等级标准

(北京试行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遵纪守法	司法裁决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予以扣分
		被执行人	企业在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予以扣分
	行政监管	行政处罚	企业在公共信用记录中存在行政处罚行为的，予以扣分正常经营，连续 3 年无行政处罚行为的，予以加分
		行政强制执行	企业在公共信用记录中存在行政强制执行记录的，予以扣分
		异常经营	企业在经营异常名录中的，予以扣分
		严重失信主体	企业在全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予以扣分
		行业监管评价	企业被监管部门评为 A 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等行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的，予以加分
诚信经营	经营状况	经营时长	根据企业正常存续年限，予以加分
		社保缴纳	根据企业连续正常存缴社保年限，予以加分
		公积金缴纳	根据企业连续正常存缴公积金年限，予以加分
		纳税状态	根据企业纳税金额及连续正常纳税年限，予以加分
	履约履约	合同履约	企业存在因债务违约、拖欠服务费或工程款、损害员工权益、合同欺诈等法院判决记录的，予以扣分
		履约信息	根据企业在行政审批事项中信用承诺后违诺次数，予以扣分
社会责任	表彰奖励	行政表彰奖励	企业根据在行政部门受到表彰或奖励的，予以加分
	公益慈善	捐赠与志愿服务	企业根据现金捐赠、物品设备捐赠、志愿服务等情况，予以加分

附件 4

信用信息归集目录

(2024 年版)

序号	信息资源名称	评价对象	信息项	信源单位	更新频率	数据提供方式	备注
示例	行政处罚信息	处罚单位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内容、罚款金额（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处罚决定日期、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处罚机关、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来源单位名称、数据来源单位代码、备注	执法总队	每周	前置机对接	服务接口
	行政确认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确认文号、确认事项名称、确认种类、确认内容、确认日期、确认机关名称、确认机关代码、数据来源单位名称、数据来源单位代码、备注				
	行政裁决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裁决种类、是否终局裁决、裁决内容、裁决事由、法律依据、裁决日期、裁决机关名称、裁决机关代码、数据来源单位名称、数据来源单位代码、备注				

行政奖励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认定文书号、奖励名称、奖励事项、奖励级别、奖励授予日期、有效截止期、授予机构名称、授予机构代码、数据来源单位名称、数据来源单位代码、备注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检查形式、检查方式、监督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关联文书号、监督检查日期、监督检查机关名称、监督检查机关代码、数据来源单位名称、数据来源单位代码、备注				
行政许可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类别、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许可类别、许可证书名称、许可编号、许可内容、许可决定日期、有效期自、有效期至，许可机关名称、许可机关代码、数据来源单位名称、数据来源单位代码、备注				
其他信用信息		根据信用行业管理部门要求设定				

备注：可根据有关职能或行业的具体需要，自行增加各项行数。其中，现有信息项内容，为目前信用数据归集必须采集的内容。

附件 5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措施清单(模板)

(2024 年版)

序号	归属行业	监管对象	信用等级	监管应用事项	措施内容	措施依据	实施类别	实施部门	备注
示例	工程建设 行业 ***处	施工单位	差	***监管事项	吊销资质证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八十四条	强制	***处	

附件 6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综合评价等级		等级释义	评分区间	评价结果等级转换	备注
优	A	信用极好，几乎无风险； 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极小	$875 \leq A \leq 950$	$95 \leq A \leq 100$	百分制按 1: 15 转换为 950 分制
	A-	信用很好，基本无风险； 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很小	$800 \leq A- < 875$	$90 \leq A- < 95$	
良	B+	信用好，风险很小； 处于正常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较小	$750 \leq B+ < 800$	$85 \leq B+ < 90$	百分制按 1: 10 转换为 950 分制
	B	信用较好，风险小；处于正常循环状态， 不确定因素小	$700 \leq B < 750$	$80 \leq B < 85$	
	B-	信用尚好，风险一般； 处于一般循环状态	$650 \leq B- < 700$	$75 \leq B- < 80$	
中	C+	信用一般，风险一般； 有不确定因素	$600 \leq C+ < 650$	$70 \leq C+ < 75$	
	C	信用一般，有一定风险； 有不确定因素	$550 \leq C < 600$	$65 \leq C < 70$	
	C-	信用一般，有较大风险； 有较大的不确定因素	$500 \leq C- < 550$	$60 \leq C- < 65$	
差	D	信用差，有严重风险； 有极大的不确定因素	$350 \leq D < 500$	$0 \leq D < 60$	百分制按 1:2.5 转换为 950 分制

注: 对应我市推荐 350-950 分制，分“优、良、中、差”4 等 9 级，并可结合国家百分制要求进行转换